

# 山东工商学院学工委文件

学工委[2017] 5号



##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宿舍管理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宿舍管理，保证研究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营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和谐的校园氛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入住

**第一条** 研究生报到后，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

**第二条** 住宿研究生应按期交纳住宿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住宿研究生须按指定宿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和占用房间。研究生宿舍安排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

## **第二章 退宿**

**第四条** 退宿研究生应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申请退宿者须填写《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退宿申请表》，经家长、导师、所在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领域）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

**第五条** 下列研究生应当退宿：因退学、转学、停学、出国、培训到期、校外住宿及其他原因终止学籍、暂停学业的；因违反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的；因身体、心理原因不适宜集体生活的；个人生活习惯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经协调无法解决的；严重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并屡教不改者。

**第六条** 退宿的研究生，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3日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无特殊原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将视为违约留宿，违约留宿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带走个人物品的，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寝室另作他用等原因而造成的个人财产损失，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第七条** 毕业生在规定的毕业或结业离校之日起3日内须办理退宿手续。毕业生离校前，宿舍内的公物须经管理人员检验核查后，才能离校。

## **第三章 宿舍用水用电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应节约用水、用电，自觉随手关灯、关水龙头，发现电路、灯具、水管、水箱有故障应及时报修，

杜绝浪费。

**第九条** 公寓实行免费限量供电。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免费使用 10 度电，超出部分由住宿人员共同负担，电价按学校有关规定收取。

**第十条** 学生公寓的水电设施由学校统一安装、维修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设、改装和破坏。

#### **第四章 安全保卫及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研究生有义务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或报告工作人员出面处理。

**第十二条** 宿舍内禁止私拉电线、私接电源，严禁使用电热器、电饭锅、电炉等违规电器；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使用煤气炉、煤油炉、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违反者除没收有关物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宿舍内严禁藏有法定违禁物品或危险物品（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细菌和病毒标本等）。违者除没收有关物品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宿舍内不准留宿外来人员。一经发现除限时搬出外，并视情节对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因擅自留宿外来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

的，留宿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个人不得随便更换门锁，不准私自多配钥匙转交他人使用。若钥匙丢失、损坏，经管理员同意到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办理维修手续；严禁小商贩及其他闲杂人员进入公寓，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消防规定。不得挪用、破坏消防设施及器材。严禁擅自启用消防设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研究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宿舍楼内严禁下列行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打麻将、从事各类宗教活动、迷信活动等，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报送学校有关管理机构或公安部门处置。

## **第五章 公共秩序、公共环境及公用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宿舍楼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开门、关门。关门后，研究生进入宿舍楼应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说明原因，晚归或拒不出示有效证件而强行进入者将按校规校纪处理。

**第二十条** 讲究公共道德。研究生宿舍楼内禁止下列不当行为：高空掷物；饲养宠物；在楼内溜冰、玩球、跳舞、高声喧哗、高声播放音响、摔瓶子、放鞭炮等；楼内停放自

行车或在楼内公共场所，通道堆放私人物品。

**第二十一条** 宿舍内的所有公共财物，均须爱护使用，不得私自拆装、挪用，凡损坏、丢失公共财物者，一律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除加倍赔偿外，视具体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 **第六章 宿舍卫生管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宿舍卫生实行宿舍长、值日生负责制。研究生在入住后一周内须选出本宿舍的宿舍长，宿舍长负责监督、检查本宿舍值日生工作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宿舍内卫生和文化建设由学生按健康、有益、温馨、整洁的要求自行负责。室内不得乱涂、乱画、乱张贴，不准饲养宠物；不得向窗外、走廊上倒水和乱扔瓜皮纸屑等杂物；不随地吐痰；不向厕所、盥洗室水槽内倒剩余饭菜和杂物。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宿舍卫生检查由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和研究生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普查和抽查，定期进行通报。

## **第七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宿舍楼内有违纪行为的，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住宿如违反宿管办法，且屡教不改

者，取消其住宿资格。待其重新承诺愿意遵守宿管办法后，经所在依托单位和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再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退宿申请表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工作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